

3. 你，也有同性戀

第六屆國際愛滋病會議於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日在舊金山召開，同性戀者組織起來的大遊行，再度使一些不常見到的畫面，闖入了以異性戀者為預設觀眾的大眾媒體，也使得一些人沾沾自喜地慶幸：「中國人就是不一樣，我們就沒有那麼難看的行為，即使有同性戀，也是極少數有毛病的人而已。」

如果中國人「看起來」比較少同性戀者，那並不是因為我們道德比較高尚或心理比較正常；事實上，那是因為我們通常透過一些被中國社會民俗認可的行為模式，來滿足（發洩）我們每個人都有的同性戀情感需要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所做的許多行為基本上是出於同性戀的情感，只不過在此間的情境中不被算為同性戀，所以尚未引人側目。

比方說，最明顯的女性與女性挽手，男性與男性勾肩等常見現象，我們當成親暱友情的表現，但是在其他同性戀運動已有長足進展的國家中，這些行為已被顯示為同性戀情感的直接記號。即使沒有身體的接觸，同性朋友間心理上的依賴感與親密感也是同性戀情感的流露，更不用提兄弟

之間與姐妹之間的手足情誼了。

這些例子所顯示的是同性戀情感的普及性及多樣性，正是因為我們的社會容許（甚至常常高舉）某些同性關係及行為模式的存在，因此大部分人的同性戀傾向得以被置換（displace）成「友情」、「手足之情」、「同志之情」等等所謂「正常」的情感表現，而得以在不受譴責的情況下繼續發展其同性戀情感，也因此對於那些追求解放的同性戀者所發動的運動，缺乏反省後的同情性支持。

同性戀情感被置換的程度及形式因其所在的歷史社會條件而不同。在同性戀運動逐步開展的西方國家中，由於抗爭而形成的高度自覺和自我身分的認同，使得同性戀者強烈要求自主權，拒絕繼續打混仗，他們因而揭露某些常見的行為模式為自身的群體記號；同樣的，反對同性戀解放的人士為突顯自身的「正常」，也會刻意避開那些行為（如同性牽手、同性親近、褲袋中放置露出一角的紅手帕等等），以示與同性戀者有別，並把那些行為劃為病態或邪惡。

這麼說來，中國社會「看起來」比較少同性戀者，只不過顯示我們的同性戀運動尚未開展，同性戀者尚未「收復失土」，尚未暴露人際關係中處處可見的同性戀情感，尚未向世界宣告：「同性戀行為（例如牽手、勾肩搭背）是正當的。」